

## 考試院第 13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吳新興 楊雅惠 伊萬·納威  
陳錦生 陳慈陽 王秀紅 何怡澄 姚立德 周蓮香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葉瑞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陳政良

### 院長講話：

前天國家文官學院與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合作，以 11 個具體案例為基礎，編定公務人員的人權教育教案，發表會很成功，恭喜也感謝保訓會與文官學院的努力。

不久前考選部辦了一個成功的研討會，接下來銓敘部也快上場了。我們已安排在年底以前，請人來談談相關的基金營運與 trouble shooting 等類問題，以便本院及部會得以從中獲取經驗。這不是學術研討會，這是因應我們即將開動的政策制訂開路，先喊幾聲芝麻開門。年底前，我們還有九位委員與部會合提的十幾個考銓改進方案，須送審查會審查。看起來本院與部會近期內會很忙碌，請大家繼續努力。

不過進行改革的路途一向困難，我以 921 重建經驗幾件事情當為例子。一為公務員很擔心，聞之色變的「圖利他人」指控(若改想成「圖利災民」就迎刃而解)，二為限制性招標或最有利標的採行(但要在暫行條例有效期間進行)，三為擾人黑函與告密的處理(主管要負責)，但後來皆一一克服。我們現在要推動的改進與改革事務，不免會有類似的困擾，如文官任用與約聘僱軌道的合理設計、基金營運利益與風險的掌握、考選與文官訓練參採政策性要求之合宜作法等等，雖然如此，依我個人長年的經驗，

只要無私、專業、腦袋不發燒、負責，應該都會一一找到出路的。多講幾句，還請大家參考。

##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5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0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姚委員立德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呈請特派，並於同年月 16 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二) 第 5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0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伊萬·納威委員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呈請特派，並於同年月 16 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一) 考選部函陳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二) 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 188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考選行政—監試制度檢討及修正方案。

陳委員慈陽：本席提以下意見：1. 本席為上(第 12)屆連任委員，感謝部周詳報告監試法來龍去脈，讓委員了解其法律沿革。上屆多數委員傾向監試法宜修不宜廢，現本(第 13)屆委員亦尊重其意見，感謝秘書長對此案費心勞力，了解立法院與監察院之看法，並積極溝通協調，以謀解決之道，代表本屆考試院亦尊重第 12 屆院會之決議，對此決議已盡心盡力溝通協調，然成效有限。另考量本屆委員對本案的重新思考及有其看法，本席建議先撤回上屆函送立法院審議之監試法修正草案，俾重行研議後續方向。2. 考選部報告研擬 3 項監試制度檢討因應方案，本席從憲法觀點提出看法，憲法第 53 條規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第 62 條規定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第 77 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1 項及憲法本文第 88 條分別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考試委員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可見憲政機關彼此間相互制衡，均以憲法明文規定為限，憲法未明文規定時，憲政機關就其職權即為國家最高機關，不受其他機關監督。現行憲法本文及其增修條文，並未規定監察院擁有監試權，是 39 年修正公布之監試法即屬違憲。部檢討因應方案甲—保留監試法及監試制度，監試委員改由第三方公正人士擔任；方案乙—保留監試制度，監試委員改由本院會議決定。係從技術面切入，然如從制度面論，憲政機關之監察委員，猶不能執行憲法未明定之監試權，更遑論第三人

。此外，除憲法明定憲政機關制衡規定外，我國憲法秩序亦肯認基於多元民意的非正式監督，例如媒體所為對憲政機關之監督，這就是所謂的第四權。綜上，採丙案始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及制衡之精神，況監察院對其他機關之監督，屬事後監督，非事前監督，實可以錄影、錄音等方式保全證據，以供事後監督，並取代監察委員之監試，技術面亦可行，亦符合現今考試實務運作之需求。3. 劉司長報告，倘未設監試制度，恐引起外界對本院舉辦國家考試公平性之疑慮。就本席所知，外界對監察委員監試狀況多無所悉，但均肯定本院舉辦國家考試之公信力，倘本院自認國家考試之公平、公正、公開，係監察委員監試之功，會否顯示本院未能獨立行使職權，考試亦不具公平性？4. 周部長係從歷史解釋之觀點切入，然本席要強調者為法之客觀解釋方法，亦即應探究客觀立法者(制憲者)的意志為何。監試制度之存在早於我國憲法之制定公布，一旦憲法明文規定，先前制定之法律如有違反，均應退讓並配合修正。再從憲政職權之角度來看，廢止監試法亦不涉及憲政機關的職權爭議問題(Organstreit)，就現實面而言，監察院並無意願執行監試職權；又憲法層面而言，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明文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者，得聲請解釋憲法。換言之，唯有各機關行使憲法明文規定之職權，發生爭議時，才有所謂憲政機關權限爭議之問題，然而，監試權並非憲法明定之職權，是本案自始無所謂憲政機關職權之爭議問題。

**陳委員錦生：**1. 據了解，本院曾於94年主動提出監試法廢止案，若未來仍要維持「監試法宜修不宜廢」之立場，則需提出完整且合理之論述，否則難以向立法院說明。2. 雖39年即修正公布現行之監試法，但修憲後，監察院本質已有

不同，亦即由原民意機關轉變為一般憲政機關，則監察院是否仍有代表人民監督之權利，法理上有待商榷。目前本院及監察院同為憲政機關，獨立行使職權，相互制衡，而非監督關係。3. 依監試法規定，凡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應咨請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但若監察委員拒絕出任監試工作，亦無法強迫其參與。另就實質面而言，由監察委員監試並無太大意義，理由在於：（1）監察委員無意願。（2）監試並非監察委員之專業。（3）以目前運作，僅推派監察委員 1 人擔任監試法規定之監試工作，僅保留形式而無實質意義。（4）監試委員之職權以事後監督為主，若考試後發生弊案或問題，自可依職權行使糾舉權或調查權等，無須事前介入。至於若改請第三方公正人士監試，則恐凸顯對於各考試典試委員長之不信任，似無必要。未來不論監試法之存廢，部均應加強論述，妥為對外說明。

**姚委員立德：**以下 3 點意見：1. 依憲法第 83 條規定，考試係本院主要職權之一，監試法自 39 年修正公布後均未修正，本院基於負責任之態度，應依據上開規定主動全權負責。2. 考量監試法自 39 年施行迄今，資訊設備之發展已一日千里，爰本席同意採丙案。部於政策說明時應特別強調，以目前資通科技之進步，絕對可利用相關資訊設備，提昇並強化辦理國家考試之公平及公正性，無須再請監察委員以人工方式監督考試業務辦理之公平及公正性。3. 審酌制定監試法之主要目的在於確保考試公平性，請考選部在政策說明中亦強調，若廢止監試法，一旦外界對國家考試之公平性有所質疑，部仍可依據現行相關規定，成立公平的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確保考試之公平性。以祛除外界對於採取丙案後，沒有監察委員監督而對考試之公平性有所疑慮。

**伊萬·納威委員：**個人同意採丙案，理由如下：1. 不論從憲

法層次，或考量因政治環境更迭所產生之風險而言，丙案較為可行。2. 監試法於 39 年行憲後修正公布施行，最主要目的為防弊，但作法上應與時俱進。3. 從方案內容來看，不論甲案、乙案，均需面臨誰是「第三方公正人士」之疑義。4. 就歷史脈絡而言，自 94 年迄今，恰好印證院長所言，政策變革如同鐘擺效應，目前不論是社會輿論或國會主張，監試法已面臨存廢之關鍵時刻，本院應可藉此時機，朝廢止監試制度方向努力，勿再讓立法院、監察院及本院三院之間之不同意見不斷來回激盪。總體而言，監試法主要是因應當時資訊不透明，且亦缺乏良好監督方式而生，但在數位時代，如同簡報第 15 頁指出，應以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機制等方式，取代土法煉鋼之人工監試。

**王委員秀紅：**個人提出以下 3 點意見：1. 監試法修正公布迄今已逾 70 年，整體社會、科技及技術等變化甚大，爰相關制度應考量時空背景，與時俱進，方能因應快速變遷之社會需要。2. 監試法制定之重要目的，旨在維護國家考試之公平、公正、公開，鑑於監試法在實務面之執行方式，多屬技術性問題，已可透過現今之科技予以克服，是監試制度有無繼續存在之必要，值得審酌。3. 監試法涉及本院與監察院、立法院等三院之意見及看法，誠如陳委員慈陽所言，三院各自獨立行使職權，彼此相互制衡，但基於權責相符，監試法應屬本院職權，自應由本院檢討其合適性與合宜性，考量監試法實務執行所涉相關技術問題，已能克服，因此，個人贊同丙方案—廢止監試制度並強化典試與試務之安全管理機制措施。

**周委員蓮香：**就法制面而言，丙案法律基礎在於，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可獨立行使職權。從實務面來看，依簡報內容，若採丙案同樣能做到國家考試之公平、公正、公開及防弊，則問題癥結僅在於如何與外界溝通，說服社會大眾接受。綜上，本席同意採丙案，並具體建議可使用懶

人包或卡通動畫等多元管道，對外溝通宣導。

**楊委員雅惠：**2 點意見：1. 監試法存廢問題，程序上須召開審查會審查，經院會決議後，再送請立法院審議等程序，目前除先前送立法院審議之修正草案外，考選部報告另研擬 3 個因應方案。因監試法自 39 年修正公布迄今，已歷 70 年，時空環境變遷，考選制度之運作亦有相當進步，歷年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典試委員及考選部同仁，對考選制度之改進，貢獻良多。例如 6 年前本席參加典試委員會，參與試卷之開拆彌封作業，當時係以人工核對試卷彌封之號碼與應考人姓名是否一致，本席與幾位考試委員建議後，目前已改用電腦處理，減少人工作業之時間及疏失，近來考選部在推動試務電腦化已有多項進步。考量整體環境及科技技術日新月異，外界認為監試制度須重新考量作適當變革，本席提以下 2 點意見：(1)無論未來考試制度措施之發展如何，謹對過去所有參與考選制度發展者，表達感謝。本院成立 90 年，舉辦無數次國家考試，歷來之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典試委員及考選部同仁，雖所扮演之角色不同，均有相當貢獻，本席對其貢獻深表肯定。(2)未來考量監試制度改變時，建請考選部提出研析報告。因本院對監試法原主張宜修不宜廢，須請監察委員監試，以杜考試弊端，日後如廢除監試制度，考選部在考試實務運作過程中，是否已設置完善之防範點，宜作釐清。無論典試、試務之工作者，或刻意或無心犯錯，整個考試運作過程中可能發生弊端之處，建請考選部綜整可能發生問題之環節，檢討倘若未來不設置監試委員時，是否已可掌握各考試過程之防範措施，是否運用各項新科技可避免考試制度受到質疑。2. 補充說明：誠如報告指出，監試法「宜修不宜廢」為本院第 12 屆委員之共識並作成決議，乃有其關切論點主張，建議本次院會目前暫勿作成「全體共識」之一致性結論，俟未來本案正式進入法制程序後再深入討論，以資周妥。

**何委員怡澄：**考試既為本院憲定執掌，則本院應以負責任態度，將國家考試業務完整承接，全權辦理；至於辦理考試是否要有外部監督問題，實際上若廢止監試制度，一旦國家考試發生問題或弊案，包括監察院、立法院及司法院等，均有一定調查、監督機制或司法程序可資處理，爰本席支持丙案。

**周副院長弘憲：**監試制度相關問題可從兩方面來看：從法制面而言，依憲法及其增修條文規定，監察委員之職權顯然並不包括監試事項，一般而言，監察權屬事後監督，如於考試前或考試期間即參與監督，事實上不太符合監察權行使之性質；就執行面而言，94年至97年間，曾有3年半的時間，因監察委員未能順利產生，致無監察委員參與監試，然而此一期間，本院及考選部辦理的國家考試，其公平性與公正性並未受到外界質疑。所以，有無監察委員監試，對國家考試的公平性與公正性並無影響。又目前有部分立法委員提案修憲，若未來廢除監察院，則不論國家考試交由何機關辦理，均須面對沒有監察委員監試以及監試制度何去何從的問題，這也是大家必須思考的。其實各項國家考試，在本院及考選部同仁的努力下，精益求精，不論典試制度或試務工作，均已日趨完善，本院應該有充分的信心，能夠舉辦公平、公正的國家考試，就監試問題，宜進一步與監察院及立法委員溝通、協調，尋求最妥善的處理方式。

**吳委員新興：**1. 考選部報告監試制度檢討及修正方案，屬歷史陳案，方才副院長及各位委員均已表達對本案之觀點，顯示本院對廢除監試制度之看法已有共識。2. 本人未至考試院任職前，尚不知本院辦理各項國家考試，須由監察委員監試，僅知考試院辦理各種國家考試均屬公平、公正、公開，且制度完善，讓人民不論出身何種社會階級，只要用功讀書考試及格，即可成為公務人員變成國家菁英，報效國家。此即為我國公平考選制度與民主國家最偉大及可



貴之處。如今知悉以往各類國家考試均須由監察委員監試之作法，由於時空環境變化甚大，三院(考試院、監察院、立法院)為其是否存廢已討論多時並拖延至今，本人頗感驚訝。3. 舉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考試發生洩題弊案為例，供諸位思考，當時想必亦有監察委員監試，但仍發生弊端，責任誰屬？由此一案例可知，目前之監試制度僅為儀式性表徵，僅就名冊之彌封與試卷之點封予以查核，無法也不應該要求監察委員必須為洩題一事負任何責任，事實顯示，國家考試的辦理完善與否必須由考試院全權負責，實無由監察委員監試之必要性。4. 院長一再提醒，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舉辦國家考試為本院憲定職權，監試法存廢，有無必要勞煩立法院及監察院意見？且監察院也認為不宜再參與監試之工作；立法院也通過決議要求本院廢止相關作法。本案大多數委員已有共識，建議朝廢止監試制度並強化典試與試務之安全管理機制辦理，問題應可迎刃而解，本人十分贊同。5. 考選部簡報內容精闢詳盡，並研擬檢討因應方案甲、乙、丙等 3 案，惟劉司長所報告甲案，監試權研擬由第三方公正人士，如大學校長或副校長行使，本人認為有所不妥，原因有 3：(1)請第三方公正人士監試，亦即否定本院舉辦國家考試之公正性與公平性，兩者自相矛盾。(2)請第三方公正人士擔任監試人員，有無須法律授權或其法律地位為何？(3)實務未具可行性，因舉辦考試期間長達 6 至 9 個月，第三方公正人士均屬社會賢達，十分忙碌，恐無法充分配合考務之需要。本人認為自己的事情自己擔，舉辦國家考試是本院與考選部之職掌，我們大家應負起全責，完善辦好每項考試。本院長期以來已在國家考試工作上建立優良聲譽，且考選部同仁兢兢業業，全心全力辦理國家考試，一旦有人違反相關考試法規，則依法辦理，以維護國家考試之公信力。

周部長志宏、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副院長及各委員意見

加以說明(略)。

決定：本案改列討論事項。

## 貳、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請舉辦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何委員怡澄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監試制度檢討及修正方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1. 請考選部參研考試委員意見，並與相關機關溝通、協調後，再行報院。

2. 本院 109 年 2 月 14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監試法修正草案一案，先予撤回。

## 參、臨時動議

###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7 次增聘口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5 分

主 席 黃 榮 村